（上接B109版）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27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徐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薛俊东、黄蔚、郭志明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规定基本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相关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独立董事郭志明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各方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提升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1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27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文丽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发展需求，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0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12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14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兴业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兴业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8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34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	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兴业嘉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	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兴业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兴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兴业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兴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0	兴业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兴业睿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	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兴业聚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5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6	兴业嘉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兴业嘉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0	兴业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兴业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兴业稳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兴业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7	兴业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兴业品质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	兴业弘远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改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3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此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编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关于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3月26日，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摩根瑞享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摩根瑞享纯债债券A：016210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C：01621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0月24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5年3月26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投资人注意相关情况。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　股票简称：文科股份

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4.42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4日起，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

2024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9,435,304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6元/股调整为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42元/股的90%，即3.98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5-3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圣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205,073,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68%。

2.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9,2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8人，代表股份115,813,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5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1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128,925,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反对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925,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反对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伍喆先生、崔爱媛女士、张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暨提名伍喆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6,718,1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206%。

中小投